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三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通知，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监事会主席庞晓龙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提名更换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同意提名公司现任党委副书记徐海同志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相同。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庞晓龙同志因任职年龄届满，拟不再担任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庞晓龙同志将继续履行监事会主席、监事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徐海同志任职事项为止。

徐海同志简历详见附件。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约制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公司董事、监事恪尽职守，提高公司决策与经营管理水平，董事会同意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内部问责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内部问责制度》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 三、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为健全公司的考核与薪酬管理体系，完善责权明晰、奖惩分明的董事、监事考核与薪酬

管理机制，保障公司董事、监事依法履行职权，董事会同意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备查文件：**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徐海：男，汉族，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党校研究生学历。工作经历如下：

1984.08--1991.08 泸县海潮中学教师；1991.08--1992.10 泸县国土局工作人员；  
1992.10--1998.12 泸州市检察院书记员、助理检察员、副科级助理检察员、检察员；  
1998.12--2000.02 泸州市检察院反贪局预审室副主任；2000.02--2001.12 泸州市检察院反贪局侦查二大队大队长；2001.12--2004.01 泸州市检察院反贪局副局长、正科级检察员；  
2004.01--2005.09 泸州市检察院反贪局副局长、指导处处长；2005.09--2006.01 泸州市检察院副县级检察员、反贪局副局长；2006.01--2010.08 泸州市纳溪区检察院检察长、党组书记；2010.08--2012.03 泸州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反贪局局长；2012.03--2012.07 泸州市检察院党组成员、纪检组长；2012.07--2012.12 泸州市司法局党组副书记(主持工作)、副局长；2012.12--2013.12 泸州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市劳动教养所第一政委；  
2013.12--2014.02 泸州市纪委副书记、市司法局局长；2014.02--2015.12 中共泸州市纪委副书记；2015.12--2017.06 中共泸州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预防腐败局局长；  
2017.06--2017.12 中共泸州市纪委常务副书记、监察局局长、预防腐败局局长；  
2017.12--2019.09 中共泸州市纪委常务副书记、市监委副主任；2019.09--至今，华西证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日，徐海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监事的情形。